

英國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【文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與寫作 Research and Writing	必	3					須在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修畢
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	必	3					
英語文能力檢定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	必	0					
合計		6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3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文學組研究生於修課期間，應選修英國文學課程兩門、美國文學課程兩門及文學理論課程一門，且成績及格。
2. 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3. 英文寫作能力：學生可選擇
 - (A) 於入學前先考寫作能力測驗，如通過此測驗，則不需修習英文寫作課程；
 - (B) 如未通過測驗或未參加此測驗，則必須修習英文寫作(3 學分)，但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
英國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【英語教學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9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英語教學 TESOL	必	3					須在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修畢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s and Writing	必	3					
英語文能力檢定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English Proficiency	必	0					
合計		6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33（承認外所 9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英教組研究生於修課期間，應選修「英語教學實務專題」，且成績及格，惟學生若有一學期正式學校之教學經驗，則可免選此科目。
2. 學生選修外所課程不得超過 9 學分，且應向導師或系主任提出選課理由，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。
3. 英文寫作能力：學生可選擇
 - (A) 於入學前先考寫作能力測驗，如通過此測驗，則不需修習英文寫作課程；
 - (B) 如未通過測驗或未參加此測驗，則必須修習英文寫作(3 學分)，但不納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英國語文學系「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不得畢業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3913